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 国电 02”、“21 国电 01”、  
“21 国电 02” 2021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一号楼  
北京商务会馆西段六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20国电02”、“21国电01”、“21国电02”**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电力”）的委托，指派邓晓一、陈媛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于2021年9月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国电02”、“21国电01”、“21国电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2021年8月12日，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公告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国电02”、“21国电01”、“21国电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联系方式、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指派的代表主持。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形式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记载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20国电02”、“21国电01”和“21国电02”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别为7人、5人和7人。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发行人代表、中信证券的指派代表、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未提出新的临时提案或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2、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

“20 国电 02” 同意票 6,4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2.67%；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8,6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7.33%。。

“21 国电 01” 同意票 4,3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7.78%；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4,7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2.22%。

“21 国电 02” 同意票 10,3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2.92%；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13,7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7.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未经出席“20 国电 02”、“21 国电 01”和“21 国电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未经出席“20 国电 02”、“21 国电 01”和“21 国电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20国电02”、“21国电01”、  
“21国电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邓晓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

陈媛媛

时间：2021年9月3日